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广新〔2016〕528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下发 2016“十香园杯”·儿童书画大赛 作品征集的通知

各区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市文化馆：

为提升我市书画艺术水平，提高岭南书画艺术的影响力，由市文广新局指导，海珠区文广新局等单位主办的第四届岭南书画艺术节定于2016年6-9月举办。现将《2016“十香园杯”·儿童书画作品征集方案》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发动辖内儿童组织作品参赛。

专此通知。

附件：2016“十香园杯”·儿童书画大赛作品征集方案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6月27日

(联系人：肖曙光，联系电话：3426982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印发

2016 “十香园杯”·儿童书画大赛作品征集通知

书人间情，画世间美。书画作为文明的精髓，带着彩墨芬芳，以无限激情和魅力见证了新时代的美好发展。文化的传承需要从祖国的花朵开始，孩子们的创造力没有限制，也无拘无束……为提高孩子们的美学素养和审美能力，2016 “十香园杯”·儿童书画大赛现正式拉开帷幕。通过大赛，我们旨在为热爱艺术的种子提供土壤，让岭南文化艺术得到更好地传承与发展。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岭南书画艺术节组委会

承办单位：十香园纪念馆、艺术广东

协办单位：狮子会禁毒基金会

支持单位：新快报、雅昌艺术网

二、活动安排

（一）活动主题：2016 十香园杯·儿童书画大赛

（二）参赛对象：穗港两地小学生

（三）活动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9 月 26 日

（四）参赛类别：书法（毛笔）、中国画、其它画种

（五）参赛组别：A 组（小学 1—3 年级）、B 组（小学 4—6 年级）

（六）奖项设置：

A 组-- 书法（毛笔）、中国画、其它画种，各设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优秀奖若干；

B 组-- 书法（毛笔）、中国画、其它画种，各设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优秀奖若干。

三、评委

卢延光：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副馆长，原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原广州市美术家协会主席，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关小蕾：中国美术家协会少儿艺委会副主任，广东省特级教师，广州市少年宫副主任、

特殊教育中心创办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梁小贞：中国教育学会美术教育委员会委员，岭南漆画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州艺术博物院教育部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邱以明：原十香园纪念馆馆长，中国画教学硕士研究生，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会员，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

鲁尧昆：艺术广东创始人，广州艺壹仟艺术区董事长，广州艺术品行业商会首届执行会长。

四、报名方式

（一）广州地区登陆 www.artcanton.com，进行线上报名。

香港地区报名请联系：852-53707538（Whatapp 91255667）

（二）参赛要求：

1.参赛作品需为原创作品；

2.创作主题不限，书法和中国画作品均不超过四尺斗方（70 X70 cm），其它画种作品最大不超过4开纸（54X38cm），以8开纸或16开纸为宜。作品内容健康向上，严禁抄袭、代笔或复制，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3.作品以电子图片形式提交，请确保作品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足够清晰度。每人限投稿共2件，需如实填写参赛申请表；

4.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7月31日；

5.参赛者报名时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组委会有权在大赛前后进行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报导、宣传等；

6.参赛者均可获得艺术广东免费参观门票。

五、评选流程

（一）初评

1.入围作品于2016年8月5日在大赛官网公布；

2.大赛官网及艺术广东微信公众号于2016年8月5日同步发布入围作品线上投票系统（投票结果占总评分20%），线上投票截止时间为8月20日；

3.入围者根据通知后，请将作品自行装框（裱），作品背面请粘贴系统内生成的“参赛号、参赛者姓名及联系方式”，并于2016年8月19日前寄送至大赛组委会处（不接受快

递到付方式，不寄送原作或作品背面信息不齐全者则视为弃权处理）。注：作品请勿用玻璃等易碎材质装框（裱），保证作品外框和画心等牢固、结实，以确保在运送、展览过程中完好无损，否则，产生任何破损等问题由作者自负。

（二）复评：

1.2016 年 8 月 22 日评委将对作品进行现场复评（评选结果总评分 80%）；

2.2016 年 8 月 26 日大赛官网公布获奖名单。

六、获奖作品安排：

（一）获奖作品将于 2016 年 9 月 23-26 日在艺术广东·国际收藏品及艺术品博览会现场展出（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二）现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杯，获奖者可获取作品集 1 本；

（三）获奖者均可获得艺术广东 VIP 邀请函及免费参观门票。

七、声明：

（一）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参赛费、报名费；

（二）所有参赛作品如需退稿，可自行在 9 月 23-26 日前往艺术广东现场领取（每天时间：10:00-18:00，展出作品需 9 月 26 日展览结束后取还），逾期无人领取则不予退稿；

（三）组委会拥有所有参赛作品的出版权；

（四）本活动最终解释权组委会所有。

八、咨询电话：

广州：86-20-66340617、66319624

香港：852-53707538

九、活动信息发布

网站查询：<http://www.artcanton.com>（艺术广东）及 <http://www.haizhu.gov.cn>（海珠区公众信息网）

微信号：Artcanton—艺术广东、gzhzfb——海珠发布、海珠文体荟——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体育）局

岭南书画艺术节组委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

